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充分结合，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推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筹划情况如下：

一、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0.1%。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将不会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供资金。

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主要范围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已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部分员工，公司及下属公司一线经营管理人员。

2018年11月30日，公司公告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因公司作为A+H上市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间还需遵循香港联合交易所有关特殊交易等要求，故受公司实施H股要约回购事宜影响，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持有人范围未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已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股票的员工。截止目前，前述限制已解除，为了进一步扩大持有人范围，拟筹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四、 风险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征求员工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从推出到实施尚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披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